

#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##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
一、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。

二、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：

(一)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獎助金及教學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教學獎助生暨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，助學金發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校控留款，支應校級、院級課程教學及行政單位之需求經費；

總額的百分之八十為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獎助學金，

本系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。

第四條、本系之獎助學金總額，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（在職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入學之學生除外）人數（碩士班研究生以 1 為權數，博士班研究生以 1.5 為權數加權計算）比例分配之（以千元為單位）。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。

第五條、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撥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，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本系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。

第七條、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方式，由本系全體教師組織成審核委員會，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編列獎助學金。分配方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之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所訂之規定須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規定，並就所聘任之「勞動型兼任助理簽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者，均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